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苏 0581 破 133 号

本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蔡记百货商行的申请于2025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邮政编码：215000；联系人：吴富、林晓斌；联系电话：13861324867、13912669737；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下午14:30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

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